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正式教師甄選 複選注意事項

- 一、**7:40~8:00**全體考生完成報到，報到完後請在「報到室」等候。
(甄選複選試場平面圖及試場配置如附件)(逾時視同放棄)
- 二、**8:00~8:10**抽序號；
- 三、口試及教學演示採交錯方式進行，請依表定時間應試。
- 四、口試：
8:30 起開始進行口試；
時間為 **10 分鐘**。(9 分鐘按一次短鈴提醒，10 分按一次長鈴結束口試)
- 五、教學演示：
 - (一)**8:20 起**開始抽題；
請依表定順序至「準備室」抽題，準備時間 **20 分鐘**。
 - (二)教學演示時間
8:40 起開始教學演示。
 - **數學科**
教學演示 **15 分鐘**，14 分按一短鈴，15 分按一長鈴停止教學演示。
專業晤談 **10 分鐘**，結束時按一長鈴停止專業晤談。
 - **化學科**
教學演示 **17 分鐘**，16 分按一短鈴，17 分按一長鈴停止教學演示。
專業晤談 **8 分鐘**，結束時按一長鈴停止專業晤談。
- 六、教學演示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教學演示結束請繳回演示題目及所提供之教材資料，**並請於複選當天結束前保密**。
 - (二)教學演示抽題準備時段及教學演示時，**均不得使用電腦(含 3C 產品)與電子通訊器材；教學演示室未提供電腦及投影設備**。
- 七、本校不提供停車。
- 八、為響應環保，教學演示及口試結束後，敬請繳回甄選名牌。